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5-04-00352-001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智能骨灰寄存架采购项目

甲 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 方: 江西孝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6.16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智能骨灰寄存架采购项目 中所需智能骨灰寄存架 经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以 JM-2025-04-00352-001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江西孝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就采购智能骨灰寄存架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签署时间先后顺序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样品验收单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补充协议
- 7、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总则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
-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3、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货款。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采购内容：

- 1、名称：双穴位智能骨灰盒寄存架
- 2、数量：8730 个（4365 对格位）
- 3、材质：优质冷轧镀锌板
- 4、颜色：白桦色
- 5、尺寸：长 780mm×深 350mm×高 270mm
- 6、价格：2686657.50 元（人民币）

（二）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硬件部分

（1）硬件配置参数（技术参数）

序号	部件名称	材质	规格（mm）	备 注
1	格位横板	镀锌板	厚度 $\geq$ 0.7mm	1、基材采用防锈蚀的镀锌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 PET 固化处理，视觉和触觉都要有凸凹质感，不允许采用热转印、喷涂等技术处理板材表面。 2、板材表面附着力应达到一级，必须耐磨耐划伤、阻燃、防霉、防潮湿、耐腐蚀、耐季节和温度变化，不变形、表面绝缘防触电。 3、横板与背板、侧板衔接要稳固、无缝隙。 4、保证承载力 $\geq$ 60KG，也可一体成型，须保证内部规整，无突出物，不可影响内部空间使用。

				5、单层格位横板 $\geq 0.8\text{mm}$ ；双层格位横板 $\geq 0.7\text{mm}$ ，保证单格位承重重量。
2	门板	镀锌板或铝合金	门总厚度 $\leq 35\text{mm}$	1、门制约方式：左右门为对开，双回字形套门（子母门）。 2、家属在祭奠过程中，刷卡能够打开两侧中间子门，只有管理员可以打开母门，打开方式为刷管理员卡、手动装置、管理员室电脑开启。 3、箱体、母门、子门之间四周的间隙要$< 1.5\text{mm}$。打开门后内外都不准裸露门铰链。子母门铰链全部采用嵌入式隐蔽安装， 4、子门中间为有机玻璃透窗式，有机玻璃厚度为3mm，有机玻璃要求材质好，透光率达90%以上，雾度需低于2%，高硬度，具有良好的冲击性、柔韧性和隔热性。 5、母门、子门整体平整、美观、严紧无松动。
3	格位侧板	镀锌板	厚度 $\geq 0.6\text{mm}$	1、基材采用防锈蚀的镀锌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 PET 固化处理，视觉和触觉都要有凸凹质感，不允许采用热转印、喷涂等技术处理板材表面。 2、板材表面附着力应达到一级，必须耐磨耐划伤、阻燃、防霉、防潮湿、耐腐蚀、耐季节和温度变化，不变形、表面绝缘防触电。 3、横板与背板、侧板衔接要稳固、无缝隙。 4、保证承载力$\geq 60\text{KG}$，也可一体成型，须保证内部规整，无突出物，不可影响内部空间使用。
4	格位背板	镀锌板	厚度 $\geq 0.6\text{mm}$	同格位侧板基材，统一材质，统一风格；或正反面烤漆工艺，或热固性粉末喷涂工艺，表面光滑耐磨。
5	格位内部参数		误差 $\pm 3\text{mm}$	1、母门开门后的有效进出尺寸为：长$710\text{mm} \times$深$350\text{mm} \times$高270mm，误差$\pm 3\text{mm}$。内部宽度为780mm误差$\pm 3\text{mm}$。 2、子门开门后的有效进出尺寸为：长$250\text{mm} \times$高169mm。误差可以有$\pm 10\text{mm}$调整。

				3、格位内空间尺寸不得小于母门开门有效进出尺寸。 4、有效深度不包含门体嵌入部分。
6	智能锁	不锈钢		1、双侧母门使用一把隐藏式智能电子锁，两侧子门各使用一把智能电子锁。 2、通电瞬间开锁，额定电压：小于 24 伏安全电压，开锁时间 2 秒内，开锁最大推力大于 500g，适应环境温度：零下 30℃到零上 50℃之间，适应湿度：20%到 85%之间，使用寿命：120,000 次。 3、门锁的线路应隐藏与板材之中，尽量减少裸露，必须裸露的部分要进行固定。 4、母门应具备在断电、断网情况下设置手动应急开门装置。 5、安装交付使用时故障率应为零。
7	合页（门轴）	ABS 或铜		防锈、不变型、不氧化、不松动
8	编号牌	ABS 或铝塑板		配嵌入式隐形编号牌座，金底黑字
9	寄存架底座、顶盖	镀锌板或铝合金	底座高 $\geq$ 120mm	1、采用弧形设计，线条流畅自然，外观一致。 2、具有承重力强、承载稳定，耐冲击、耐腐蚀、不变形的特点。 3、与顶盖设计遥相呼应，确保整体美观，和谐统一，顶盖处须对上方锁板增加保护措施，保护要易拆卸，方便日后维修。 4、底座 90 度连接位安装防碰撞紧固尼龙接头。
10	架体侧面	镀锌板或铝合金		1、线条流畅自然，侧面与主体，外观一致。 2、具有承重力强、承载稳定，耐冲击、耐腐蚀、不变形的特点。 3、侧板采用 UV 打印当前寄存架排号、位置号始末号、宣传标语。（按照我单位标准统一要求尺寸、图案、配色进行制作）
11	开门方式			刷卡开门，左右对开门，开门角度大于 90 度，不影响骨灰盒存放。

12	自锁梯子	白钢		1、尺寸: 920mm x 550mm x 1700mm。 2、踏板为四踏, 使用防滑白钢板制作, 总高度 1100mm。 3、梯子使用四个 1.5 寸高级静音橡胶轮移动, 人踏上后自动落地固定。 4、主材使用 25mm 白钢方管。 5、自锁部分伸缩轴套由三部分组成 (1) 伸缩弹簧: 本件材质为高锰钢材料并定制加工, 耐伸缩次数在 ≥ 2.5 万次左右, 材料直径为 ≥ 2.2 mm (共 4 件)。 (2) 伸缩轴外套为有直径 ≥ 25 mm 不锈钢棒机械加工, 表面光滑长度为 ≥ 80 mm (共 4 件)。 (3) 伸缩轴为直径 22mm 圆棒机械加工, 表面光滑长度为 ≥ 40 mm 并且与伸缩轴外套相配合伸缩自如 (共 4 件)。 6、每满 800 个格位配备一架梯子。
----	------	----	---	--

(2) 硬件功能、质量要求

①综合要求: 主体采用数控机床经冲、剪、折成型, 门进口处采用镢边处理, 防止刮伤手臂。安装后视觉为一个整体、横平竖直, 效果美观、实用, 易于摆放或搬迁。外部整体框架装配孔距之间误差 ≤ 3 mm, 总体装配误差 ± 3 mm。

②外观要求: 整体横平竖直, 美观大方, 表面无加工划痕。整体安装完毕后外露部分, 不得有任何铆钉、螺钉和焊点。

③箱体保证 20 年不变形, 承重能力每格不少于 30kg, 使用寿命 50 年以上。

④读卡方式为寄存架两侧读卡, 两侧读卡设备不分主次刷卡方式 (任意一侧读卡设备损坏, 另一侧读卡设备都可以正常工作, 以保证高峰期设备正常使用), 触控屏 7 英寸及以上。

⑤整体电控系统应保证可以在零下 30°C 到零上 50°C 之间的环境下正常工作运行。

(3) 综合布线要求

①中标厂家需自行解决强电桥架、弱电桥架的设计安装工作, 要求桥架材质、风格与寄存柜主体一致。桥架规格以铺设线缆的直径及数量相适应。遵循强、弱电分开原则, 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中 8.5 项之规定。

安装高度及路由，需甲方现场指定。

②寄存柜供电需求：以强电不上柜（架）为原则，要求中标厂家在寄存柜顶部设置电源转换柜（设计有漏电保护设施），将交流强电转回为适用的低压直流，并分区供给寄存柜。铺设直流供电线路要求使用硬芯双层绝缘的线缆，三芯6平方毫米铜质双层绝缘电线，设保护线，接头挂锡处理。

③信号线缆需求：网络或总线信号，要求使用超五类屏蔽无氧铜网线，并分区铺设。汇总至本层弱电间，经汇聚交换设施与甲方局域网系统连接。

④各列/组寄存柜金属外壳要求与桥架系统，做好电气连接，并与强电间接地网系统相连接，总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⑤所有涉及的线路桥架及其铺设线路的辅件均由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安装，材料规格，参数、布线路由设计等需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⑥设备运行所需的一切（强、弱）电路电线需达到国家标准，外部设金属制防火线管，布线整洁、有序，方便维修。所有控制器件应有保护措施，不能裸露。

2. 软件部分

（1）数据结构要求

①寄存卡采用非接触式可读写加密射频卡。

②主控制器与锁由工业级CAN总线连接。都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控制器有保护装置，一旦出现漏电、短路、过载等现象，能够断电保护，防止引发火灾。

③主控制器与PC机端采用标准TCP/IP协议，通过网线连接，保证数据的并发性能，并提供主控制器控制接口及说明。

④读卡方式为寄存架两侧读卡，两侧读卡设备不分主次刷卡方式（任意一侧读卡设备损坏，另一侧读卡设备都可以正常工作，以保证高峰期设备正常使用），触控屏7英寸及以上。

（2）软件功能要求

①管理卡分级权限管理。

②操作过程实时语音提示。

③回字形内外门（子母门）均为电子锁控制，电子锁厚度小于门框厚度。

④报警功能：当骨灰寄存格位被非法打开时系统能够让管理者知悉的方式立

即报警，并准确地显示所在位置。有柜门未关闭自检功能，开启的柜门系统能够显示。

⑤故障自检，母门可实现异常开启自检功能及柜门未关提示功能。柜门正常关闭状态柜门不会发出信号到管理系统，异常开门时会自动回传信号给后台管理系统，后台系统即时发出预警，完成异常开启自检功能；在后台管理系统内设置合理关门时间段，在合理时间内柜门未关系统不发出提示，超过合理时间未回传信号，管理系统自动判断柜门未关，完成柜门未关提示。

⑥探视记录查询。

⑦用户卡片智能管理：无效卡、挂失卡、欠费卡自动判断，给出语音及文字提示。

⑧远程开门，远程查询。

⑨寄存架的控制端除刷卡开门外，具备输入寄存门牌号开门功能。

⑩清晰的格位分布显示，刷卡位置错误语音及文字提醒。操作界面清晰，显示二维格位图，具备定位开启，A门开启，B门开启，本层开启，本列开启，全部开启等开柜操作按钮；提供上下左右菜单操作按钮；暂停，继续，停止等对所有柜体的阶段性操作按钮；界面按钮排布清晰合理。

(3) 软件系统要求

①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当前管理系统原开发单位，并将对接接口释放给原开发单位，由原开发单位将对接接口集成到当前管理系统中，实现管理系统统一对寄存架的实现控制操作。中标人提供寄存科内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寄存业务中开卡新存、延期续费、卡注销、补卡（原卡作废）及远程开门等业务操作软件接口对接的方案说明及软件二次开发工具包，并提供 C# 编程开发语言或 Delphi 编程开发语言的调用程序代码，调用程序能够独立运行，实现上述业务功能操作。

②保证与寄存科内现有软件无缝对接，确保现有我单位操作系统可控制本次采购的寄存架，实现各项功能。

③如甲方以后系统升级，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升级工作。中标人在以后的维修中如更换主控板等配件需对管理系统进行调整，需自行协调系统开发单位。以达到使用要求。

④产品的格位分控板除了满足与寄存架侧面自身主控系统通信外，还需满足

甲方指定的通信协议,实现通过通信协议能够控制分控板开锁及格位门多种状态反馈等功能。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2686657.5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2、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本、利润、税金、产品检测费等,除本合同约定费用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为:在甲方收到样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价款20%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预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完成全部安装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后,需由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80%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第三次付款为:质保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任何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进行维修或维修后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视为甲方已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另行继续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以及预付款保函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的相关规定。

（三）如乙方提供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条件或甲方要求或逾期交货安装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10日内重新开具，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未重新开具或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影响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1、本次安装工期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8日内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提供投标样品，经甲方对样品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

2、本项目在样品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由甲方组织甲方的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涉及第三方单位召开项目技术交底会议。

3、本次安装工作因受建筑工程进度影响，需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分批次进行备料、生产、安装工作，乙方自接到甲方生产通知之日起90日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通知甲方验收。

（二）交货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5373号长春市殡仪馆内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六、验收工作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一）、验收办法：

1、乙方提供产品完整的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功能进行检测，检

测合格后签订产品功能验收合格单。并作为付款支付依据。

2、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对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详细需求中的基础数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的，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前述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样品验收合格后，自乙方最后一个批次的货物安装完毕之日开始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对寄存架的样品相关尺寸、外观、颜色、功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进行共同验收，甲方对产品外观、颜色、数量等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中心验收小组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中心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单为准，并作为付款支付依据。

骨灰寄存架主体（侧板、背板、横板）材质为优质冷轧镀锌板。

(三)、在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再次进行样品验收。

(四)、样品验收两次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样品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差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一)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 3 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具体日期以甲方中心验收小组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寄存架出现的故障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工作。出现问题要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保证备用主控板、分控板、电子锁，门配件的提供与质量。

3、乙方应当安排至少 2 人（视具体工作量按甲方要求增加人数）在设备安装完成运行的三个月内，以及质保期内的清明节前 10 日应甲方要求维护寄存架，

并在清明节期间驻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解决。

4、寄存架故障率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超过千分之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产品出现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寄存架软件进行升级，质保期内所有因维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及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或拒绝维修、升级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升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剩余货款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继续支付。

5、在质保期满以后，乙方必须承诺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一般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

（二）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生产安装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对寄存架安装布局的调整无条件予以配合，结合乙方的专业性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现场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必须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设备设计图、产品及其附属配件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3、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由甲方单位签字确认；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计划表实施。

4、技术培训：乙方应提供专业的培训，安排专业的培训师在甲方指定日到达甲方单位，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根据设备特点及技术，乙方应免费对甲方单位派出的操作、维保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的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直至甲方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

5、因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及外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完工后，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其产品干净、整洁。

6、技术资料要求：签订合同 7 日内，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

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产品图纸；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等。

7、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乙方应提供至少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8、备品备件：应提供保障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主要备品备件，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详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每种不同门（20个）、每种不同电子锁（20把）、每种不同主控板（5个）、每种不同分控板（10个）、有机玻璃（150块），便于应急及时更换。

9、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给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次招标采购的寄存架智能系统必须保证与寄存科内现有软件无缝对接，由乙方自行协调原系统开发单位开放接口，确保原有操作系统可控制本次采购的寄存架，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违约责任

1、乙方安装后，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对样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样品提交时间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提交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达到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致使该项目重新招标，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对于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拆除并重新安装或免费更换。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智能骨灰寄存架项目不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投入使用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骨灰寄存架在使用过程中，应在国家、行业规定的承重范围内不变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进行免费退、换货，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到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已安装寄存架等全部无条件免费拆除，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因此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侵权的情况，若因乙方未取得产品的销售权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由本合同向下产品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经对方认可后可中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

方二份，每份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及仲裁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文本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文字与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不得在合同中出现有手写文字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	--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江西孝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55 号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阁山镇府

后 30 号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开 户 行: 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桥支行

账号: 010101201081000003

账 号: 152369208000013050

银行行号: 12220100423205913E

银行行号: 402431300015

电 话: 0431-89259696

电 话: 17317868012

签约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注: 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 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 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完全响应合同内容作出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格式自拟。

